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SHANGBIAO QUEQUAN
PANLI

第16辑

商标确权判例

(上)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SHANGBIAO QUEQUAN
PANLI

—第16辑—

⁻⁷⁵
商标确权判例

(上)

主 编：程永顺

副主编：欧 爽 吴莉娟

编 委

岑宏宇 陈 勇 关媛媛

韩元牧 胡 洪 刘晓军

裴 铮 王苏丹 张晔华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商标确权判例(上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版式设计:卢海鹰

文字编辑:崔玲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确权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1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7-80247-887-9

I. ①商… II. ①程… III. ①商标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920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16辑)

商标确权判例(上)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2

印刷: 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次: 2010年11月第1版

总字数: 909千字

ISBN 978-7-80247-887-9/D·1076 (3110)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总印张: 42.25

印 次: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6.00元(上、下册)

出版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能够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

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 10 年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而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程永顺

2010 年 6 月

目 录

商标驳回

案例 1: 雅绅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1
案例 2: 皮尔丹盾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7
案例 3: 金辉羊毛衫厂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14
案例 4: 镕海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21
案例 5: BP 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26
案例 6: 梁介福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31
案例 7: 雪花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39
案例 8: 华盛顿苹果委员会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45
案例 9: 费列罗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51
案例 10: 斯特法尼克斯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57
案例 11: 广弘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63
案例 12: 尹永福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69

商标撤销

案例 13: 吴焕荣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75
案例 14: 健康第一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85
案例 15: 杜比斯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94
案例 16: 新天下集团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102
案例 17: 卡斯代尔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109

商标异议

案例 18: 恒升集团与商标局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17
--------------------------------	-----

案例 19：海尼根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24
案例 20：陕西小肥羊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35
案例 21：佳慧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47
案例 22：TMT 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61
案例 23：安海斯 - 布希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69
案例 24：浙江高邦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76
案例 25：杨立新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85
案例 26：宝马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91
案例 27：石狮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199
案例 28：蓝天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203
案例 29：荣辉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215
案例 30：北京鸭王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221
案例 31：百事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232

商标争议

案例 32：红河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39
案例 33：元和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48
案例 34：全美实业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56
案例 35：上海上岛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64
案例 36：维他龙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78
案例 37：巨元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91
案例 38：广东苹果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00
案例 39：德士活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11
案例 40：林维尔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22

商标驳回

案例 1：雅绅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被上诉人）：成都市雅绅精细化工公司（以下称“雅绅公司”）

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2）一中行初字第 250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马来客、李燕蓉、彭文毅

一审结案日期：2002 年 9 月 18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2）高民终字第 851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继祥、魏湘玲、孙苏理

二审结案日期：2002 年 12 月 5 日

案由：商标行政纠纷（商标驳回）

关键词：商标行政纠纷，商标驳回，商标近似，商标局的终局决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涉案法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商标法》（1993 年）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争议焦点

-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的《商标法》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商标评审委员会行使对驳回复审案件的终局决定权。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

修改决定施行前受理的案件，于该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当事人对复审决定或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反之，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裁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则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受理以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案件，应当依据其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的日期来确定是否受理，而不能以该行政行为相对人收到该复审决定或裁定的日期来确定是否受理。本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 3652 号决定的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18 日，此时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的商标法尚未施行，故商标评审委员会第 3652 号决定为终局决定，雅绅公司对该复审决定不服向原审法院起诉，法院不应当受理。

审判结论

-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行初字第 250 号行政判决；
- 二、驳回雅绅公司的起诉。

起诉及答辩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01〕第 3652 号商标驳回复审终局决定书（以下简称“第 3652 号决定”）认定：

申请商标“威白”指定使用的商品清洗剂、香皂与引证商标“威白 WIPP EXPRESS 及图”（商标注册号：G681913^❶）经核准使用的肥皂、洗涤辅助品等商品属类似商品。申请商标纯中文“威白”与引证商标的主要认读部分中文“威白”相同，该两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综上，依据《商标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第 3652 号决定，雅绅公司在第 3 类清洗剂、香皂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的“威白”商标，予以驳回。

雅绅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雅绅公司诉称：第 3652 号决定未能保护原告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在先权，使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先权受到侵害。申请商标“威白”是从原告已经核准注册的“威百”商标简化而来的，引证商标“威白”晚于原告注册商标“威百”4 年，且原告已另案就引证商标“威白”提出了争议、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申请。综上，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652 号决定。

为证明其主张，原告雅绅公司在起诉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 商标评审委员会第 3652 号决定。
2. 第 3 类第 714957 号注册商标证书。
3. 第 3 类第 G681913 号商标注册档案。
4. 原告收到第 3652 号决定的信封。
5. 第 9800124214 - 124215 号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
6. 第 0138 号核驳通知书。
7. 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8. 第（99）商评综字（S）第 N469 号受理通知书。
9. 撤销注册不当商标受理通知书及

^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行初字第 250 号行政判决书中引证商标的注册号为 1681913，经核实，应为 G681913。

发票。10. 第 681913 号商标。11. 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的有关材料。

商标评审委员会辩称：1. 第 3652 号决定应适用 2001 年 12 月 1 日前施行的《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属于终局决定，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2.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威白”商标驳回复审案的程序合法。3. “威白”商标驳回复审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驳回决定实体内容合法。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雅绅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 第 3652 号决定的核发底稿。
2. 有关“威白”商标的会议记录。
3. 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4. 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原告寄送补正《通知》（商评综字 [99] 第 260 号）。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称“商标局”）据以引证驳回原告申请商标的商标计算机档案。
6. 原告的商标注册申请书。
7. 商标核驳通知书 [1999] 标审（一）驳字第 0138 号。
8. 向原告寄送第 3652 号决定的信封复印件。

一审法院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及庭审质证。原告雅绅公司对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证据 3~8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 1、2 的真实性有异议，但没有提出相反证据，故一审法院对该证据予以确认。原告对被告证据 8 的真实性、关联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原告收到了第 3652 号决定，一审法院认为，该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来源合法，应予认定。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没有异议。因原告证据 9、11 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原告证据 1~8、10 符合证据的真实性，证据来源合法，与本案有关联，一审法院予以采信。

事实认定

一审法院查明以下事实：

1994 年 11 月 14 日，成都高洁清洗技术开发公司取得“威百”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 3 类清洗剂。商标注册证号为 714957 号。1998 年 7 月 7 日，该注册商标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为雅绅公司。

1997 年 9 月 25 日，德国 HENKELGAA 在第 3 类上获得“WIPPEXPRESS 威白”商标国际注册，注册号为第 G681913 号。

1998 年 11 月 4 日，雅绅公司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3 类上申请注册“威白”商标（申请号为 9800124214）。

1999 年 4 月 26 日商标局以雅绅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9800124214 号“威白”商标与 HENKELGAA 在类似商品上已国际注册的第 G681913 号“WIPPEXPRESS 威白”商标

近似为由，作出[1999]标审（一）驳字第0138号商标核驳通知书，驳回了雅绅公司申请注册的第9800124214号“威白”商标。

1999年5月8日，雅绅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驳回商标复审申请。1999年7月27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发出（99）商评综字（S）第N469号通知书，对雅绅公司提出的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予以受理。

2001年9月18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3652号决定，并于2001年9月21日，以挂号方式（挂0877号）向雅绅公司邮寄送达该决定，该邮件所写的邮政编码为610000，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长久村，收件人是雅绅公司化工公司。该挂号信于2001年9月24日到达成都市。2002年4月20日，成都市茶店子邮电局以长期无人领取为由，将此挂号信退回至商标评审委员会。

2002年4月30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再次向雅绅公司送达第3652号决定。雅绅公司于2002年5月3日收到该决定。

2002年3月26日，雅绅公司就引证商标即德国HENKELGAA在第3类上获得的“WIPPEXPRESS威白”商标（注册号为G681913号）提出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申请，但未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与“威白”商标复审案并案审理的申请。目前该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的申请尚无结果。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

首先，关于雅绅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我国新修改并公布施行的《商标法》规定了自2001年12月1日起，当事人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复审决定，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在此之前，商标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复审决定是终局决定。本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雅绅公司的复审请求所作出的第3652号决定的发文日是2001年9月21日，该邮件于2002年4月23日被退回商标评审委员会，雅绅公司并未收到。该邮件所记载的通信地址及收件单位的名称是正确的，虽将邮政编码写为610000，但这并不足以导致投递错误，故商标评审委员会此次送达第3652号决定的方式，并无不妥。在上述邮件被退回后，商标评审委员会又及时再次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第3652号决定，亦无不妥之处。虽然修改前的《商标法实施细则》规定，以邮寄方式收发文的，以邮戳日期为准；邮戳不清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发文后20天或者收文前20天分别作为当事人收到或者发出的日期。但本案中，已有证据证明雅绅公司确未收到第一次送达的第3652号决定，其系于2002年5月3日收到第3652号决定的，故该决定应以雅绅公司实际收到日即2002年5月3日作为当事人收到的日期，根据修改后于2001年12月1日实施的商标法的规定，雅绅公司有权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雅绅公司申请的商标是“威白”，申请日是1998年11月4日，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类别是第3类，而引证商标“WIPPEXPRESS威白”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时间是1997

年9月25日,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亦为第3类,二者属于相近似的商标。在引证商标有效的前提下,雅绅公司申请注册的“威白”商标应予以驳回。

从雅绅公司申请的“威白”商标因与引证商标相近似而于1999年4月26日被商标局驳回,至1999年5月8日雅绅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再到2001年9月21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有效的引证商标作出第3652号决定并首次向雅绅公司送达的合理的时间里,雅绅公司始终未就引证商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注册不当商标或商标争议裁定的申请。2002年3月26日,雅绅公司就引证商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注册不当申请后,亦未申请与本商标复审案件一并审理。因此,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引证商标仍然有效的情况下,作出第3652号决定的行为并无不当之处。

综上所述,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652号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原告雅绅公司的起诉理由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652号决定。

上诉理由

雅绅公司、商标评审委员会均不服原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雅绅公司的上诉理由是:既然2002年3月26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就受理了雅绅公司关于撤销注册不当引证商标的申请,就应当首先对该引证商标进行审查,确认其真正有效后,再决定对第3652号决定如何处置,这才是合情、合理、合法的程序。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3652号决定;一、二审诉讼费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上诉理由是:第3652号决定于2001年9月18日签发,根据1995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7号发布的《商标评审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该裁决书自签发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2001年12月1日生效的新商标法关于当事人诉权的规定显然不能回溯适用该终局决定,故原审法院受理雅绅公司的起诉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雅绅公司的起诉,并判令由雅绅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认定事实与一审事实认定一致。

二审判决及理由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2001年10月27日修正的《商标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商标评审委员会行使对驳回复审案件的终局决定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明确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受理的案件,于该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当事人对复审决定或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反之,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裁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

的，则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受理以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案件，应当依据其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的日期来确定是否受理，而不能以该行政行为相对人收到该复审决定或裁定的日期来确定是否受理。本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 3652 号决定的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18 日，此时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的商标法尚未施行，故商标评审委员会第 3652 号决定为终局决定，雅绅公司对该复审决定不服向原审法院起诉，原审法院不应当受理。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应予纠正。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应予支持。依照 1993 年 2 月 22 日修正的《商标法》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行初字第 250 号行政判决；
- 二、驳回雅绅公司的起诉。

涉案商标



第 2018498 号“威白 WIPP”



第 714597 号“威白”



第 G681913 号“威白 WIPP EXPRESS 及图”

案例 2：皮尔丹盾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广东皮尔丹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皮尔丹盾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4）一中行初字第 811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姜颖、仪军、吕良

一审结案日期：2004 年 12 月 8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5）高行终字第 61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继祥、魏湘玲、孙苏理

二审结案日期：2005 年 4 月 21 日

案由：商标行政纠纷（商标驳回）

关键词：商标行政纠纷，商标驳回，商标近似，商品近似，引证商标

涉案法条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争议焦点

- 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认定商品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如果考虑到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所指定的商品的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因素，相关公众在购买这些商品时，通常会认为这些商品之间存在特定的联系，应认定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所指定的其他商品为类似商品。
- 判断是否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类似商品，不仅要参考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商品类别，还要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及相关公众容易造成混淆的可能性等因素。

- 《商标法》第十三条是关于申请注册商标时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的规定，该条第二款是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申请注册商标进行处理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该案中适用该规定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 商标注册和管理机关对商标申请进行的审查和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均是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在先的商标注册和评审案例虽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对该案申请商标是否准许注册并无法律约束力，故商标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申请商标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
- 申请商标“皮尔 丹盾”与引证商标“皮尔 卡丹”均为纯文字商标，且均由四个汉字组成，两商标四个汉字中有三个相同，其字体、读音亦区别不大，两商标均采用了与汉语语言习惯不相符的排列组合方式，使二者在整体外观和设计风格上相近似。消费者在购买这些商品时，容易对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所代表的相关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对两者之间的关系产生联想。因此，两商标属于近似商标。

审判结论

维持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 [2004] 第 3877 号决定。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起诉及答辩

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商评字 [2004] 第 3877 号《关于第 2001174666 号“皮尔 丹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称“第 3877 号决定”）系被告针对皮尔丹盾公司就其申请的第 2001174666 号“皮尔 丹盾”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提出的商标复审请求作出。该决定认定：申请商标由“皮尔 丹盾”组成，两引证商标由文字“皮尔 卡丹”组成，申请商标与两引证商标在设计风格、整体外观方面相似，读音也区别不大，属于近似商标。由于引证商标是在中国注册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为避免误导公众及可能给引证商标注册人造成利益损失，申请商标在第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应予全部驳回。被告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皮尔丹盾公司在第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皮尔 丹盾”商标，予以驳回，不予公告。

皮尔丹盾公司不服第 3877 号决定，其诉称：1. 被告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错误。依此规定，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前提是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而申请商标所申请注册的商品与两个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完全一致，故不应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即使依照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已有多个

文字上带有“皮尔”字样的商标均在其他类别上获得注册，故“皮尔·卡丹”的驰名度尚不足以制止其他商标在别的商品上使用“皮尔”文字；2. 被告适用《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不当。判定两个商标是否构成近似的标准并不应当局限于被告所认定的设计风格、整体外观等方面，应当整体考虑商标的文字含义、外观、读音等综合部分。引证商标明显倾向于一个人物名称的英文音译感受，而申请商标“皮尔·丹盾”并未表示人物名称，整个文字组合的意思由于最后一个“盾”字的添加而得以突出。此外，引证商标与申请商标的外观并不完全体现出相同的感受体会，故可以使消费者在外观上轻易判断，并且能够从诵读效果上加以准确区分；3. 原告对“皮尔·丹盾”品牌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在全国各地已拥有数百家专卖店，且该商标在第25类商品上已经在香港地区获得注册，在内地也已在第33、34类商品上获得注册，故作为原告所拥有的自有品牌，其专用权应当得到保护；4. 以往商标案例显示，数量众多的带有“皮尔”文字的商标在第25类商品上注册成功，申请商标亦应当获得注册。

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辩称：1.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两个引证商标自1983年即在中国申请注册，至今已有20多年，已在服装上为包括原告在内的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系《商标法》第十三条意义上的驰名商标。申请商标与两个引证商标均属于纯文字商标，四个汉字中有三个相同，设计风格和整体外观相近似，读音亦区别不大。因此，为避免误导普通消费者及可能给引证商标注册人造成利益损失，申请商标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的注册应予全部驳回；2. 被告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该案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使用的商品与两个引证商标只是一部分相同或者近似，而另一部分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商标法》第二十八条，在非类似商品上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是正确的；3. 申请商标已在其他地域或类别获得注册以及有多个含有“皮尔”字样的商标在第25类上获得注册与该案不存在必然联系和可比性，不能成为该案申请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当然理由。综上，请求法院维持第3877号决定。

原告皮尔丹盾公司为支持其主张向一审法院提供了5类证据：

第一类证据为皮尔丹盾公司在全国各区域网点的销售实景图复印件，用以证明原告产品和商标的知名度；

第二类证据包括第3331813号“皮尔·乔盾 Pierre Chodon”、第1650152号“皮尔金顿 FILGOLDEN”、第3267132号“皮尔卡登”商标初审公告及注册公告复印件，用以证明已有多个含有“皮尔”字样的商标在其他类别的商品上获得注册；

第三类证据包括第3339282号“皮尔·汎铠”、第1776579号“皮尔乔盾”、第1932740号“皮尔·拉格”、第3012503号“皮尔胜丰 PIERSHENGFENG”商标初审公告及注册公告复印件，用以证明已有多个含有“皮尔”字样的商标在第25类商品上获得注册；

第四类证据包括第1989265号“皮尔·丹盾”、第1990737号“皮尔·丹盾”、第1998375号“皮尔·丹盾”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第09135 of 2002号“皮尔·丹盾”

商标中国香港注册证书复印件，用以证明原告拥有的“皮尔 丹盾”商标已经于中国内地在第 28、33、34 类商品上、于中国香港地区在第 25 类商品上获得注册；

第五类证据为第 3877 号决定及送达信封复印件，用以证明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上述第一类至第四类证据在商标复审过程中并未提交，原告对此不持异议。

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证明其作出的决定正确，提供了 6 份证据：

1. 第 3877 号决定及发文交接单复印件；
2. 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人员告知书；
3. 商标复审申请书复印件；
4. ZC2001188BH1 号商标驳回通知书；
5. 第 211682、209951 号“皮尔 卡丹”商标档案复印件；
6. 原告关于“皮尔 丹盾”商标的申请档案复印件。

原告皮尔丹盾公司对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没有异议。

根据案件性质、双方当事人的质证意见以及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第一类证据并非被告作出第 3877 号决定的依据，与本案争议也缺乏必要的关联性，不应作为审查被告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础；而基于商标保护的独立性原则，第四类证据中的 [2002] 第 09135 号“皮尔 丹盾”商标中国香港注册证书复印件也与本案争议无关，故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及被告对原告提供的其他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且这些证据与本案争议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一审法院予以采信。

事实认定

一审法院查明如下事实：

法国皮埃尔·卡丹公司于 1983 年 11 月 17 日在第 25 类商品上于中国申请注册“皮尔 卡丹”商标，其中：第 211682 号商标于 1984 年 8 月 16 日在衣服类（2501）商品上被核准注册；第 209951 号商标于 1984 年 7 月 16 日在鞋、短筒袜、长筒袜、帽、手套、围巾类（2507-2509；2511）商品上被核准注册。两商标在 1994 年及 2004 年进行了两次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海丰县威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文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第 25 类（2501-2503；2506-2512）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足球靴、帽子、袜、连指手套、皮带（服饰用）、领带商品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称“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被商标局以 ZC2001188BH1 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威文公司不服，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在复审期间，威文公司将与申请商标相关的权利转让给皮尔丹盾公司。2004 年 8 月 11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 3877 号决定。